附件一

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

2021年第二批代理制招聘笔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2021年第二批代理制招聘检验科笔试将于12月19日进行，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提醒广大考生按照如下要求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事项。

1. 考前14天内，请考生尽量不要离津，并做好自我健康检测，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。
2. 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，并全程佩戴。
3. 考生考前须完成天津“健康码”注册，持有“绿码”方可进入考场。天津“健康码”异常的考生应及时查明原因（可拨打电话：022-88908890查询），并联系本单位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笔试。经评估允许参加笔试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4. 考生本人及密切接触者存在：笔试前14日内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；中高风险地区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；与新冠肺炎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病例接触史，笔试前28日内境外（含香港、台湾）旅居史等《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2021年第二批代理制招聘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中排查的情况，应及时联系本单位，提供考前3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，根据具体情况及我市有关规定，评估可否正常参加笔试。
5. 考生应提前到达相应地点，须自觉分散进退场，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6. 进入考场时，考生须先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，进行体温检测（体温<37.3℃）、出示天津“健康码”和《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2021年第二批代理制招聘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核验合格后方可入场。持相关检测报告参加笔试的考生，应将报告交予工作人员核查。

7.笔试时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须主动报告工作人员。

8. 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、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不得隐瞒行程、隐瞒病情、瞒报健康情况，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笔试，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参加笔试的考生，视同放弃笔试。笔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，请考生关注天津医科大学及第二医院官方网站。

联系电话：022-88329119（接听时间：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;下午14:30-17:00）